

〈重要訊息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修正「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部分條文內容，並自109年10月23日起施行，茲將修正內容說明如後。屆時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本行各營業單位或本行客服中心(客服專線：0800-688-168、02-2182-1988)，並期盼能繼續給予指教與惠顧！

元大商業銀行 敬啟

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客戶重要權益提醒 親愛的客戶您好，為保障您的權益，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一向嚴格規範行員，依法令要求以及銀行內部規範，嚴禁行員有以下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嚴禁行員保管客戶之有價證券、定存單、現金、印鑑、存摺、保管箱鑰匙、晶片金融卡、信用卡、取款條，及任何已簽章但未填寫相關交易內容之表單或業務文件，如提款憑證、產品契約等。 2、嚴禁行員與客戶有私下借貸金額、有價證券、代墊或暫存客戶金錢等不當資金往來行為。 3、嚴禁行員以特定利益或不實廣告，利誘客戶買賣特定商品，或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理財商品。 4、嚴禁行員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融資方式從事理財投資，或未經客戶同意而擅自交易，或不當招攬行為。 5、嚴禁行員建議或暗示客戶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擅自偽造、變造、塗改客戶申請文件，如傳票、約據、表單等，或偽冒客戶、主管、行員簽章。 6、嚴禁行員抄錄或保管客戶帳戶相關密碼(如電話語音、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晶片金融卡等)，或代客戶設定、更改帳務及帳戶相關密碼，或於電腦、筆電、手機、平板等各種載具代客戶操作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等交易系統或代客戶進行交易事宜。 7、嚴禁行員要求客戶以分行所在地、行員地址、行員私人電子郵件信箱或私自以客戶名義申請之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本行寄送客戶各項文書 	<p>客戶重要權益提醒 親愛的客戶您好，為保障您的權益，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一向嚴格規範行員，依法令要求以及銀行內部規範，嚴禁行員有以下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管您有價證券、定存單、現金、印鑑、存摺、保管箱鑰匙、晶片金融卡、信用卡及任何已簽章之各類空白交易表單文件，或挪用您有價證券、定存單、現金或其他資產等。 2、與您有私下借貸金額、有價證券、代墊或暫存您金錢等不當資金往來行為。 3、以特定利益或不實廣告，利誘您買賣特定商品，或利用您存款資料進行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推介與您風險屬性不相符之理財商品。 4、鼓勵或勸誘您以借款、舉債等融資方式從事理財投資或擅自代理您進行交易等不當招攬行為。 5、建議或暗示您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擅自塗改或修正您文件，如傳票、約據、表單等。 6、抄錄您帳戶相關密碼(如電話語音、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晶片金融卡等)，或代您設定、更改帳務及帳戶相關密碼或代客處理交易事宜。 7、要求您以分行所在地、行員地址、行員私人電子郵件信箱或私自以您名義申請之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本行寄送您各項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對帳單)之送達地址/信箱。 8、向您推介、銷售非屬本行及主管機關核可、核備或備查之金 	<p>依財富管理部 1098064100124 號簽 調整之「客戶重要權益 提醒」辦理修訂</p>

(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對帳單)之送達地址/信箱。

- 8、嚴禁行員為圖利自己向客戶推介、銷售或轉售非屬本行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 9、嚴禁行員以個人或本行名義提供自行製作之廣告文宣、對帳單、投資保證文件或相關類似文件或證明予客戶。
- 10、嚴禁行員以個人或本行名義私自架設網站、或代客戶收受、領取本行寄送客戶各項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對帳單)。
- 11、嚴禁行員代客戶全程辦理臨櫃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提款、開戶、帳戶變更、投資交易、保單轉換、部分或全部贖回、解約)。
- 12、嚴禁行員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對價或承擔損失為條件，推介客戶投資於特定金融商品，或向客戶、業務相關第三人直接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巧立名目收受本行規範以外的費用、報酬、利益等。
- 13、嚴禁行員利用本人或他人帳戶移轉客戶資金或提供非客戶本人之帳號供客戶使用。
- 14、嚴禁行員非經客戶同意所為之查詢、蒐集、洩露客戶委任事項或其他職務所獲悉之秘密；或違反客戶指示，不當處分或侵占客戶財產。
- 15、嚴禁行員對商品過去之績效有誇大的宣傳、或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

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

壹、共同服務

二十四、客戶瞭解貴行、貴行所屬之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公告於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網站)，得於共同行銷之目的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對客戶之姓名及地址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業務、行銷相關事務之第三人。

客戶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貴行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透過貴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要求停止客戶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該通知將自送達貴行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元大期貨(股)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上開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網站公告，並於貴行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

融商品、服務及業務。

- 9、以任何形式提供自行製作之廣告文宣、對帳單、投資保證文件或相關類似文件或證明予您，亦不得於本行文件加註投資保證或與產品不符之不實文字；以口頭表示者亦同。
- 10、以個人或本行名義私自架設網站、或代客收受、領取本行寄送您各項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對帳單)。
- 11、代您全程辦理臨櫃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提款、開戶、帳戶變更、投資交易、保單轉換、部份或全部贖回、解約)。
- 12、與您約定分享利益或承擔風險，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為營私舞弊、圖利他人及其他違法不當之行為。
- 13、利用本人或他人帳戶移轉您資金或提供非您本人之帳號供您使用。
- 14、非經您同意所為之查詢、蒐集、洩露您委任事項或其他職務所獲悉之秘密；或違反您指示，不當處分或侵占您財產。

帳戶往來暨相關服務總約定書

壹、共同服務

二十四、客戶瞭解貴行、貴行所屬之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公告於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網站)，得於共同行銷之目的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對客戶之姓名及地址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業務、行銷相關事務或其他簽署合作協議之第三人。

客戶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貴行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以書面或透過貴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要求停止客戶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該通知將自送達貴行後，第七個營業日起生效。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元大期貨(股)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上開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網站公告，並於貴行

依 104.1.6 元銀字第 1030007752 號函，配合元大金控「客戶個人資料共同行銷同意書」範本，刪除將客戶基本資料提供予其他簽署合作協議之人

依 109.9.4 元銀字第 1090010206 號函，配合元大金控修正後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修訂客戶資料停止使用之處理方式

三十、客戶於訂約後，倘貴行有新增、修訂或調整相關業務服務或本約定書約款時，除各該服務另有約定外，客戶同意貴行得以營業場所公告、網站公告、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帳單列印、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任一方式通知，如客戶未終止合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即視為客戶同意並願遵守該等業務新增或修改之約定條款。惟貴行如調整起息點、帳戶管理費之相關金額或條件時，應於60天前通知客戶

拾壹、信託服務

一、共同約定條款

(九) 約定事項及業務內容之變更

前條所述之通知如涉及本約定事項之修改或信託相關業務項目、內容等之增減、修訂者，客戶於通知後七日內，如未終止契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視為客戶同意並願遵守該等業務新增或修改之約定條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貴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以書面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定事項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送達後七日異議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如未終止契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 1.增加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變更手續費計算方式致增加客戶負擔及其他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 2.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拾參、網路/行動銀行服務

一般約定條款

三十一、約定書修訂

本約定書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

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

三十、客戶於訂約後，倘貴行有新增、修訂或調整相關業務服務或本約定書約款時，除各該服務另有約定外，客戶同意貴行得以營業場所公告、網站公告、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帳單列印、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等任一方式通知，如客戶未終止合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即視為客戶同意並願遵守該等業務新增或修改之約定條款，絕無異議。惟貴行如調整起息點、帳戶管理費之相關金額或條件時，應於60天前通知客戶。

拾壹、信託服務

一、共同約定條款

(九) 約定事項及業務內容之變更

前條所述之通知如涉及本約定事項之修改或信託相關業務項目、內容等之增減、修訂者，客戶於通知後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為客戶同意並願遵守該等業務新增或修改之約定條款，絕無異議。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貴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以書面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定事項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送達後七日異議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 1.增加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變更手續費計算方式致增加客戶負擔及其他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 2.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拾參、網路/行動銀行服務

一般約定條款

三十一、約定書修訂

本約定書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

為統一總約定書中之規定及用語，同步修訂

後，客戶於通知後七日內，如未終止契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前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如未終止契約並繼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申請識別碼、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知客戶後，客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前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申請識別碼、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